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200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宗豪

倪偉謙

被告 葉虔宇

葉宇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,4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
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
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4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吳宏明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
13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14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15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16 回之。